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16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3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董事高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902,046	98.4937	9,266,235	1.5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263,057	98.8775	6,905,224	1.12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071	99.9999	0	0.0000	21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474,586	37.1389	9,266,235	62.8611	0	0.0000
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	105	8.18	1,354.50	92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	14	8.18	37.8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80	12.60	970.20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6日	406.35	22.05	541.8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36.61%；公司2023年期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193.87%超过了2023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根据评价表选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达标(A、B、C)；不达标(D) 个人绩效等级：S、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5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 (2)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9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06.3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7人，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0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3、可解除限售人数：9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75.60	3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37.80	3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25.20	3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425.00	892.50	267.75	30.00%
合计		645.00	1,354.50	406.35	3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2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6.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771,600	-4,063,500	647,70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63,748	4,063,500	214,227,248
合计	861,935,348	0	861,935,34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5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北招标	指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工贸公司	指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冀北电力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华科电力	指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博望华科	指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增持煜邦电力股份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杨振琦

4、注册资本：5,558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68074G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招标代理；购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用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7-08-21至 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10、公司主要股东：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11、邮编：100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杨振琦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至正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32%的股权，系上市公司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3年10月25日，根据国资委《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国家电网进行厂办大集体改制，间接持有中至正100%股权的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冀北招标持有冀物工贸100%的股权，并通过间接持有中至正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至正持有煜邦电力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煜邦电力13,152,717股，占比5.32%。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作为间接持有中至正1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煜邦电力5.32%的股份。

2023年3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该文件同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方案。

2023年10月8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北电力")按照上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精神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要求，经国网冀北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同意工贸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按照要求规范并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产权登记内部审批等事项，并由冀北招标持有改制后企业100%股权。

2023年10月25日，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因此，冀北招标通过间接持有中至正100%的股权，成为间接持有煜邦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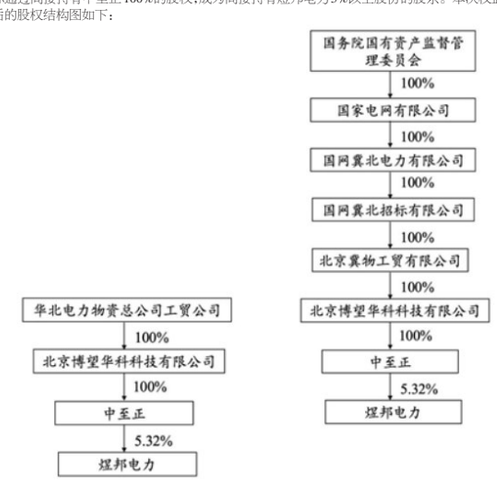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国资委及国家电网相关文件完成的公司制改制调整，不涉及相关合同签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煜邦电力13,152,71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32%。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煜邦电力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股票简称	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	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根据国资委及国家电网相关文件完成的公司制改制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152,717股　变动比例：5.32% 变动后持股数量：13,152,71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煜邦电力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 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刘文财先生

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

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7日 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4423548

邮箱：ir@yupo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